

2007年暑期司法备考：经济法中的特殊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6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9A\\_91\\_c36\\_2468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A_91_c36_246845.htm) 经济法是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律部门，在各方面都有不同于传统法律部门的特点，其责任制度也不例外。经济法责任的特点因主体不同而具有差异性。具体来说，追究政府机关经济法责任，主要是为了赔偿或补偿经济主体的经济损失，其惩罚性体现得并不明显；而追究普通经济法主体法律责任，主要是为了惩罚经济主体，其赔偿性和补偿性并不明显。以下就司法考试相关考点中的经济法的特殊责任作一简要说明。一、《拍卖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中的特殊责任二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赔偿责任三、《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产品责任四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与《产品质量法》的区别四  
经济法属于司法考试中偏向于记忆型的部门法，将分散的知识点归纳在一起是非常必要的。因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，在司法考试中可考性非常大，希望这点能够引起大家的注意，为大家准备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助一臂之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